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文件

中水会字[2017]第 046 号

关于申报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目前，全国已建成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127 个，这些园区分布于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充分发挥了示范、科普、宣传、教育、科研、试验、推广、观光等多重功能和作用，为全社会水土保持科普教育提供了户外教室和实践基地。经研究，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决定依托现有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学会适当资助，建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科普活动，推动水土保持科普社会化、群众化和经常化，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水土保持科普工作，打造水土保持科普平台。现将申报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 已挂牌的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有成熟的水土保持科普教育示范、宣传、教育、试验、观光等功能；

- 3) 有热心水土保持科学普及工作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自愿者；
- 4) 有便利的交通条件，位于主要城镇和交通干线附近，有利于开展水土保持科普宣传活动；

符合以上条件的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可以报名参加。

二、 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自愿申请，申请单位请填写《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申请表请发送到学会指定邮箱，纸质版申请表请邮寄至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三、 申请截止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四、 评审办法

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进行现场考察和资料审查，根据审查结果，每年选择 2-3 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签署合作协议并举行挂牌仪式。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如华

联系电话：010-62338045

邮 箱：sbxhkpb@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第四教学楼 404

